

##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更正后）

我们作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对《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临洮雪榕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临洮雪榕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临洮雪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洮雪榕”）融资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临洮雪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同时也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且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本次为子公司临洮雪榕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临洮雪榕融资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韦 焯

孙占刚

刘 浩

2019年12月4日